

咸阳市财政局文件

咸财会计〔2021〕5号

咸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 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分局，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财会〔2015〕24号）和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号）要求，全面反映我市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，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通知》）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

如下，请一并贯彻执行，执行中若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。

一、精心组织安排，积极有序开展内控报告编制工作

各县市区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分局、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《工作通知》要求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明确时间节点，注重协调配合，迅速部署本辖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工作，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内控编报工作。

2020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采取网络版方式（网址：<http://1.85.55.211:9797>），原单位用户登录帐号与密码不变，新增单位登录账号与密码另行下发。

二、强化责任审核，不断提高内控报告编报质量

要增强责任意识，树立问题导向，注意总结以往编报工作中不足，盯住薄弱环节，对照编报要求，紧密结合内部控制建立实施情况，加强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力度，及时准确全面编报本辖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，不断提高内控报告编报质量。

三、对标工作要求，建立健全编报监督检查机制

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《工作通知》要求的范式内容，加强对本区域内各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未及时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单位，要督促其及时有效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；对编报工作推进不力、进度迟缓的单位，应督促其提高编报工作效率；对编报内部控制报告弄虚作假的单

位，应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同时要制定相应措施，建立考核考评机制，切实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不断上水平上台阶。

四、把握时间节点，按时完成内控报告汇编上报

（一）市级部门

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汇总工作，同时向市财政局报送纸质版的内控报告及内控数据专题分析报告，报告需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二）县级财政部门

2021年7月10日前完成对辖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，并向市财政局报送纸质版汇总报告及内控数据专题分析报告。报告须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政府公章。

五、重视结果应用，开展内控报告数据专题分析

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，探索应用大数据技术，深入挖掘内部控制报告应用价值，开展数据专题分析和评价结果应用。内控数据专题分析至少包括：

（一）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内控报告编报的安排部署及收集审核情况说明，包括应上报单位数，未上报单位数，上报比例，未上报单位情况说明。

（二）内控报告主要信息分析情况（包括图、文、表）。信息分析应建立在内控报告具体数据基础上，包括但不限

于：本辖区单位层面内控制度建设情况、本辖区单位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建设情况、本辖区信息系统层面内部控制建设情况、未进入内控实施阶段单位原因分析、内控综合评价较差情况分析、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案例收集情况。

（三）内控报告数据分析发现的突出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。

2020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不安排集中培训，各单位可登陆财政部会计司网站工作动态栏“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软件下载”或登录“久其政务”公众号—>微服务—>内控报告，获取相关文档软件资料下载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6 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侯华林

电话：029-33168109）